

第16章

贸易与可持续发展

第16.1条

背景与目标

1. 各缔约方承认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以有助于可持续发展、造福当代和子孙后代的重要性, 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于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21世纪议程》、国际劳工大会于1998年6月18日通过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行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于2002年9月4日通过的《实施计划》、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2006年7月5日通过的题为“创造有利于产生充分和 **productive** 就业和体面劳动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国际劳工大会于2008年6月10日通过的关于社会公平全球化宣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想要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联合国大会于2012年7月27日通过的成果文件、联合国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峰会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

2. 缔约方承认本协定对促进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 其中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是相互促进的组成部分。缔约方进一步承认本章的目的是加强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与合作,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而不是协调缔约方的环境或劳工标准。

监管权与保护水平

1. 认识到每一缔约方有权确定其可持续发展政策与优先事项，建立其自身的国内环境与劳工保护水平，并相应地制定或修改其相关法律与法规，始终与该缔约方所加入的国际公认标准及国际协议的承诺相一致，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提供高水平的环境与劳工保护，并应努力继续改进这些法律与法规及其基础的保护水平。

2. 各缔约方不得通过放松或降低其各自的环境或劳工法律法规所提供的保护水平来鼓励贸易或投资。为此，各缔约方不得放弃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这些法律法规，或通过持续的或反复的行动或不作为，以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的方式，未能有效执行这些法律法规。

3. 缔约方不得以任何或不合理的歧视对待另一方，或以隐蔽的国际贸易限制的方式使用其各自的环境或劳工法律法规。

国际劳工标准与公约

1. 缔约方承认充分和有产出的就业及体面劳动是应对经济、劳工和社会挑战的关键要素。缔约方进一步承认促进有利于充分和有产出的就业及体面劳动的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在根据第23.3条建立的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中，并在适当时在其他场合，交流关于相互感兴趣的贸易相关劳工问题的意见和信息。

2. 各缔约方重申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以下简称“国际劳工组织”）成员资格所承担的义务。各缔约方进一步重申其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行动的各自承诺。因此，各缔约方应在其法律、法规 and 实践中尊重、促进和实现国际公认的工作基本权利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

(c) 有效废除童工；和

(d) 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

3. 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意愿，持续努力追求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和其他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这些公约是每个缔约方认为适当的。

4. 各缔约方应当就其各自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情况进行信息交换，包括基本国际劳工公约。

5. 每个缔约方重申其承诺在其法律、法规和实践中有有效实施其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

6. 各缔约方承认，违反第2段所述国际公认的工作基本权利原则不能被援引或以其他方式用作合法的相对优势，并且劳工标准不应被用于保护主义贸易目的。

第16.4条

多边环境协定

1. 各缔约方强调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特别是双方均为缔约方的那些协定，作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或区域环境挑战的多边环境治理手段。各缔约方进一步强调贸易与环境之间实现相互支持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各缔约方应在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中，并在适当时在其他场合，就双方感兴趣的贸易相关环境问题交换意见和信息。

2. 每一方重申其致力于在其法律、法规和实践中有有效实施其缔约的多边环境协定。

3. 每个缔约方应当就其各自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的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修正案，包括每个缔约方认为适当受其约束的协定，以及此类协定的实施情况，与其他缔约方交换信息。

4. 各缔约方承认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UNFCCC”）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该公约于1992年5月9日在纽约通过，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以及贸易在这一目标中的作用。各缔约方重申其有效实施UNFCCC和巴黎协定（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21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在巴黎通过）的承诺。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贸易对向低碳和气候韧性发展过渡的积极贡献。各缔约方承诺共同努力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以实现UNFCCC的最终目标和巴黎协定的目标。

5. 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采纳或维持其缔约的多边环境协定，但前提是该等措施不得以任何或不合理的歧视方式针对另一方或构成贸易的隐蔽限制。

第16.5条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贸易和投资

缔约方承认增强贸易和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维度目标的贡献的重要性。为此，缔约方：

(a) 承认工作基本权利、体面劳动以及自由、人类尊严、社会正义、安全和非歧视的基本价值观对于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效率的重要性，以及寻求将这些原则更好地融入贸易和投资政策的重要性；

(b) 应努力促进和推动环境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并以与本协定一致的方式行事；

(c) 应努力促进与气候变化减缓特别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例如与可持续再生能源和节能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并以与本协定一致的方式行事；

(d) 应努力促进有助于改善社会条件和环境友好实践的货物贸易和投资，包括属于标签计划的货物，并承认其他自愿倡议（包括私人倡议）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

(e) 应鼓励企业社会责任，并通过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该委员会”）交流对此问题的意见和信息，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其他论坛进行交流。在这方面，缔约方承认相关国际公认原则和指南的重要性，包括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该指南是经合组织于1976年6月21日通过并于1976年6月21日通过的关于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的经合组织宣言的一部分，以及由国际劳工办公室理事会于1977年11月通过的有关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角宣言。

第16.6条

生物多样性

1. 每个缔约方承认贸易和投资在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重要性及其作用，并承认其根据其作为缔约方的相关国际协定（尤其是于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于1973年3月3日在华盛顿D.C.签署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CITES”））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及其作用。

2. 在此背景下，每个缔约方应当：

(a) 鼓励使用通过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获得的商品，这些商品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标签计划，并考虑到此类商品贸易的重要性；

(b) 实施有效措施，如监测和执行措施以及提高意识行动，以打击列入CITES的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非法贸易，并在适当情况下打击其他濒危物种的非法贸易；

(c) 在适当情况下实施第1段提及的国际协议下通过的决策，包括通过法律、法规、战略、计划和方案；以及

(d) 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与其他缔约方交换信息并进行磋商，就与本文相关的事项进行磋商，包括野生动物和基于自然资源的商品贸易、生态系统和相关服务的评估、绘制和评估，以及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的公平公正分享，这些惠益来自其利用。

第16.7条

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木材及木材产品贸易

1. 缔约方承认贸易和投资在确保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方面的重要性和作用。

2. 在此背景下，缔约方应：

(a) 鼓励森林保护、森林的可持续管理，以及按照采伐国的法律和法规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贸易；

(b) 促进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包括与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如适用；和

(c) 交流信息、分享经验，以促进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合法采伐木材和木材产品的贸易，同时打击非法采伐。

第16.8条

渔业资源的贸易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可持续水产养殖

1. 各缔约方承认贸易和投资在确保渔业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水产养殖方面的重要性和作用。

2. 在此背景下，各缔约方应：

(a) 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3年11月24日在罗马签订的《促进公海捕捞船只遵守国际保护和管控行为协定》以及于1982年12月10日签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条的《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保护和管制的协定》、于1995年8月4日在纽约签订的协定，采取措施实现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于1995年10月31日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目标和原则，鼓励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实施港口国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第三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双方均为缔约方的相关国际协定；

(b) 通过双方均参与的适当国际组织或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下简称“RFMOs”），促进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适用时有效监测、控制或执行RFMOs的决议、建议或措施，以及实施其捕捞文档或认证方案；

(c) 采用并实施其各自有效的打击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以下简称“IUU”）捕捞的工具，包括通过法律文书，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控制、监测和执行，以及能力管理措施，承认自愿共享IUU捕捞信息将增强这些工具在打击IUU捕捞方面的有效性，并强调RFMOs成员在主要渔业市场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实现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

(d) 促进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水产养殖发展，并考虑其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

第16.9条

科学信息

在制定和实施旨在保护环境或劳工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影响贸易或投资）的措施时，缔约方应当考虑可获得的科学和技术信息，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以及预防原则。

第十六条第10款

透明度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为追求本章目标的普遍适用措施以透明的方式实施，并遵守其法律和法规以及第17章，包括通过向公众提供合理的意见机会和足够的时间，并公布此类措施。

第十六条第11款

可持续性影响审查

缔约方承认，通过各自的过程和机构，以及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机构，共同或单独审查、监测和评估本协定实施对本协定实施的影响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重要性。

第十六条第12款

合作

认识到在环境与劳工政策中的贸易和投资相关方面进行合作对于实现本协定目标的重要性，缔约方可以，诸如：

(a) 在环境保护和劳工领域进行双边或多边合作，包括通过双方都参加的适当国际组织或机构；

(b) 合作评估贸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贸易与劳工之间的相互影响，并确定增强、预防或减轻此类影响的方法，同时考虑缔约方进行的监测和评估结果；

(c) 合作促进和推动环境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方式与协定一致，包括通过信息交换；

(d) 合作标签计划，包括通过交换生态标签信息，以及其他有助于可持续性的措施和倡议，包括适当时的公平和道德贸易方案；

(e) 合作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特别是通过交换信息和最佳实践，包括关于遵守、实施、后续行动和传播国际公认指南和原则；

(f) 合作就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劳动议程的贸易相关方面进行合作；

(g) 合作就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相关方面进行合作，包括通过交换关于实施CITES的意见和信息，以及通过技术和海关合作；

(h) 合作就国际气候变化体制的贸易相关方面进行合作，包括促进低碳技术、其他气候友好技术和能源效率的手段；

(i) 合作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打击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非法贸易；

(j) 合作促进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合法采伐木材和木材产品的贸易，并打击非法采伐；和

(k) 合作，通过双边方式或通过双方都参加的适当国际组织或机构，促进可持续捕鱼和水产养殖实践，以及合法获得的渔业资源的贸易，并打击无证捕捞。

第16.13条

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根据第23.3条建立的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本章称“该委员会”）负责本章的有效实施和运作。

2. 该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a) 审查和监测本章的实施和运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向联合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供其考虑第23.1条第5(d)款的相关内容；

(b) 考虑与本章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作为缔约方可能同意的事项；

(c) 与民间社会¹就本章的实施进行互动；

(d) 执行联合委员会根据第23.1条第5(b)项次款授权的其他职能；以及

(e) 寻求解决方案以解决缔约方之间关于本章解释或适用的分歧，包括通过第16.17条第5段的程序。²

3. 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一年内举行会议。此后，委员会应根据第23.3条第3(a)项召开会议，同时不影响根据第16.17条第5段规定的程序。

¹ 就本章而言，“民间社会”是指独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相关者，包括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环境组织。² 为明确起见，第16.17条第4段提供的建议应在该委员会根据本项次款开展的工作中予以考虑。

4. 委员会将致力于协调其工作与国际劳工组织以及相关多边环境组织或机构的活动之间的合作。

第16.14条

联系点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时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促进缔约方之间就与本章相关的事项进行沟通，并通知另一方联系细节，包括有关相关官员的信息。缔约方应当及时相互通知这些联系细节的任何变更。

第16.15条

国内咨询小组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就与本章相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召集其新的或现有的国内咨询小组或小组的会议，并根据其法律、法规和实践与该小组或小组进行磋商。

2. 每个缔约方负责确保独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相关者，包括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环境组织，在咨询小组或小组中保持平衡的代表。

3. 每个缔约方的咨询小组或小组可以自行决定开会，并独立于缔约方就本章的实施表达其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提交给该缔约方。

第16.16条

与民间社会的联合对话

1. 缔约方应根据缔约方商定的时间召集与位于其领土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联合对话（本章中以下简称“联合对话”），包括第16.15条中提到的其国内咨询小组成员，以就本章进行对话。
2. 缔约方应在联合对话中促进相关利益相关者的平衡代表，包括代表经济、环境和社会利益的独立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如适当。
3. 联合对话应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不迟于两年内举行。此后，联合对话应定期举行，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缔约方应在联合对话第一次会议前就联合对话的运作达成一致。参与联合对话可通过缔约方商定的任何适当方式进行。
4. 缔约方将为联合对话提供本章实施情况的信息。如果缔约方同意，联合对话的意见和观点可提交给该委员会，并可公开提供。

第16.17条

政府磋商

1. 如缔约方就本章任何涉及解释或适用的事项发生分歧，缔约方应仅援引本章规定的程序和第16.18条规定的程序。本章的规定不应受第22章的争端解决程序约束。

2. 缔约方可以书面形式请求与另一方就本章的解释和适用事项进行磋商。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应说明请求的理由，包括事项的识别及其事实和法律依据，并具体说明本章的相关条款。

3. 当一方根据第2段提出磋商请求时，另一方应及时回复并进入磋商，以期就相关问题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4. 在磋商期间，每一方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审查。缔约方应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活动，这些组织或机构是双方都参与的，并且根据缔约方的临时要求，就可以相关问题向这些国际组织或机构或其他专家寻求建议。缔约方应讨论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并考虑相关建议。

5. 如果根据第2至4段的规定进行的磋商未能达成解决方案，则应根据一方的要求及时召集委员会，以审议相关问题。

6. 缔约方应确保根据本章磋商达成的解决方案将共同公开，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第16.18条

专家小组

1. 如果，不迟于一方根据第16.17条第5段请求召集委员会的日期起75天，缔约方未能就本章相关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一方可以请求召集专家组，以根据第2段所指的工作程序审查该事项。此类请求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第16.14条所指的另一方的联系点提出，并应说明请求的理由，包括待解决事项的识别及其事实和法律依据。

2. 该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制定专家小组的程序规则和工作程序。程序规则应明确查找相关信息的程序。该小组应根据国际公法的习惯解释规则，包括1969年5月23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编纂的规则，解释本章的相关条款。在制定这些程序规则和工作程序之前，应适用第22.30条中提到的程序规则，*mutatis mutandis*，除非缔约方同意，在专家小组成立之日起五日内，工作程序应如下：

"根据第16.18条第5款的规定，审查第16章的相关条款中提到的专家小组成立请求所涉及的事项，并发布报告，提出解决该事项的建议"。

3. 专家小组可以从任何认为适当的来源获取信息。对于与国际劳工组织文件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事项，应向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寻求信息和建议。根据本段获得的所有信息应提交给缔约方供其评论。

4. 专家小组应由三名专家组成。他们应根据分项 (a) 至 (e) 的规定进行选派。

(a) 专家应当具备本章涉及问题的相关技术或法律专长。他们应当独立于任何一方，且不与任何一方有关联或接受其指示。他们应当以个人身份任职，且不接受任何组织或政府的指示，亦未以任何身份参与相关问题。

(b) 每一方应当最迟于召集专家组的请求收到之日起45天内任命一名专家，该专家可以是该方的国民，并提出最多三名候选人担任专家组主席。主席不应当是任何一方的国民。双方应当在45天期限届满之日起15天内就并任命主席从所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出。

(c) 如果一方未任命专家，或者双方未按照第(b)项下段的规定就并任命主席，则未任命的专家或主席应当在第(b)项下段规定的15天期限届满之日起15天内，通过抽签从按照第(d)项下段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出。

(d) 该委员会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期起两年内，根据本条的规定，建立至少包含10个人的专家名单，这些专家愿意和能力担任专家，并符合在段落(a)中规定的资格。该名单应分为三个子列表：每个缔约方一个，以及那些既非缔约方国民又应担任专家组主席的个人。每个缔约方应为其子列表至少选择三名专家。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他们应共同为主席子列表选择四名个人。该委员会将确保名单中的人数始终维持在符合本段落要求的水平。

(e) 专家组成立日期应为主席任命之日。

5. 专家小组应向缔约方提交临时报告和最终报告，报告应包括事实调查结果、相关条款的解释或适用性以及任何调查结果和建议背后的基本理由。在临时报告收到之日起45日内，该临时报告应在不迟于专家组成立之日起90日内提交，缔约方可提交关于该报告的书面意见。经考虑任何此类书面意见后，专家小组可修改报告并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最终报告应在不迟于专家组成立之日起180日内提交，除非专家组主席书面通知缔约方无法按时完成。在这种情况下，最终报告应在不迟于专家组成立之日起200日内提交，除非缔约方另行同意。最终报告应予以公开。缔约方应确保保护机密信息。

6. 缔约方应当讨论解决相关问题的行动或措施，并考虑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及其建议。每一缔约方应当在不迟于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后续行动或措施通知另一方及其国内咨询小组或小组。后续行动或措施由该委员会进行监督。国内咨询小组或小组和联合对话可就此向该委员会提交意见。